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17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炯崴、黃秉弘、邱家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票原本。

二、請釋明請求支本票究為一紙，或為兩紙？

三、請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